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止

5
(

验资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11393V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47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红梅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亚萍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8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474号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6,958,44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26,958,448.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3 号文件批准，贵公司获准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 433,939,32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4.09 元。

贵公司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机场集团所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51,589.32 万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1,900.00 万元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浦东第四跑道”）的交易价格为 149,749.17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共计 19,132,384,900.00 元，以虹桥公司、物流公司和浦东第四跑道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之权益价值和资产价值为准。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机场集团新增股本人民币肆亿叁仟叁佰玖拾叁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整。机场集团以其拥有的价值为 1,451,589.32 万元的虹桥公司 100.00%股权、价值为 311,900.00 万元的物流公司 100.00%股权和价值为 149,749.17 万元的浦东第四跑道共出资 1,913,238.49 万元，其中股本 433,939,325.00

元，资本公积 18,698,445,575.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6,958,448.00 元，股本人民币 1,926,958,448.0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926,958,448.00 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4 年 8 月 1 日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 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0,897,77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360,897,77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红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亚萍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7月21日止

被审计单位名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本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33,939,325.00	100.00%					19,132,384,900.00	433,939,325.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亚萍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7月21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833,482,051.00	43.25%	1,267,421,376.00	53.68%	833,482,051.00	43.25%	1,267,421,376.00	53.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093,476,397.00	56.75%	1,093,476,397.00	46.32%	1,093,476,397.00	56.75%	1,093,476,397.00	46.32%
合计	1,926,958,448.00	100.00%	2,360,897,773.00	100.00%	1,926,958,448.00	100.00%	2,360,897,773.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金萍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1997年5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1997]28号文批准设立，由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2月11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华业字(97)第1033号、华业字(98)第049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16599A。公司于1998年1月15日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1998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09。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行业。

1998年11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1998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10:5比例转增股本450,000,000股，贵公司总股本增至1,350,000,000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50,000,000.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华业字(98)第11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00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字（2000）10号文批准，于2000年2月获准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东及社会公众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年3月16日“机场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自2000年3月16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有626,161,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贵公司股本，按10:1比例折股，增加股本62,616,1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63,544,900.00元，贵公司总股本增至1,412,616,100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12,616,100.00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12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日）期间，按初始转股价每股10元，共有人民币118,224,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11,822,400股人民币普通股，差额106,401,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贵公司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2003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1,424,438,500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红股3股，增加股本427,331,550.00元；根据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03年12月26日起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初始价格每股10.00元调整为7.69元，2003年12月26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每股7.69元，

共有人民币 578,203,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 75,188,398 股人民币普通股，现金支付尾数 4,219.00 元，差额 503,010,38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贵公司总股本增至 1,926,958,448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926,958,448.00 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 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贵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布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根据该方案贵公司唯一流通股股东机场集团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份的基础上，向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9 股对价股份及 7.5 份存续期为 1 年的认沽权证的比例支付对价。每份认沽权证能够以 13.60 元/股的价格，在权证的行权期间内向机场集团卖出 1 股本贵公司 A 股股票。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实施上述支付对价后，贵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二、 增资规定

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3 号文件批准，获准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 433,939,325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4.09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433,939,32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698,445,575.00 元。由机场集团所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公司”）、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100%股权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浦东第四跑道”）作价认购。上述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价值以虹桥公司、物流公司和浦东第四跑道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之权益价值和资产价值为准，评估后的 100%股权价值分别为 1,451,589.32 万元和 311,900.00 万元，资产价值为 149,749.17 万元。全体股东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虹桥公司、物流公司和浦东第四跑道交易价格分别为 1,451,589.32 万元、311,900.00 万元和 149,749.17 万元。机场集团以其拥有的价值为 1,451,589.32 万元的虹桥公司 100.00%股权、价值为 311,900.00 万元的物流公司 100.00%股权和价值为 149,749.17 万元的浦东第四跑道，按应取得对价的 100%作为实际缴纳出资，认缴新增股本人民币 433,939,325.00 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止，贵公司合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33,939,32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0,897,773.00 元。

三、 审验结果

（一）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机场集团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433,939,325.00 元。

机场集团用于出资的虹桥股权已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137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 100%股权价值为 1,451,589.32 万元，全体股东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451,589.32 万元。机场集团用于出资的物流公司股权已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137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 100%股权价值为 311,900.00 万元，全体股东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11,900.00 万元。机场集团用于出资的浦东第四跑道资产价值已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137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 100%资产价值为 149,749.17 万元，全体股东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49,749.17 万元。

机场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将虹桥公司 100.00%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贵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机场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将物流公司 100.00%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贵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贵公司与机场集团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浦东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交付确认书》。

（二）本次增资后，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433,939,325.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698,445,575.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0,897,77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360,897,773.00 元。贵公司已经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 2,360,897,773.00 元，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67,421,376 股，占股份总数的 53.6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093,476,397 股，占股份总数的 46.32%。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机场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机场集团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贵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